

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188-GXZN

采购单位（盖章）：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55
一、总 则	55
二、招标文件	5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8
四、开 标	60
五、资格审查	61
六、评 标	62
七、中标和合同	63
九、其他事项	6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7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3
第五节 评标报告	7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3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3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49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5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6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188-GXZN）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188-GXZN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G3-1076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整（3231864.00 元）

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整（3231864.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01	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1. 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并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 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给中标单位使用的工具房、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 绿地、硬地铺装、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 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 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 绿地保护工作。 7. 处理社会投诉、12345 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在中标后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并预留该合同预算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在磋商公告期限内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在线办理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招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安装；电子招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投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4.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康乐路 86 号奥园康城花园 17 幢 3 单元 14 号商铺）；副会场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评标室，联系电话 0773-2829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地址：玉林市公园路 182 号

项目联系人：丘丽丹

联系电话： 0775-2829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康乐路 86 号奥园康城花园 17 幢 3 单元 14 号商铺

联系电话：0775-2391688

3. 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宪梅

电 话：0775-2391688

3.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4），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预算及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预算价			
清湾江公园（民主北路大江桥至玉石铁路桥段南北两岸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一年养护预算为 107.7288 万元，三年养护预算为 323.1864 万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工作职责 （一）服务范围 1. 负责清湾江公园（民主北路大江桥至玉石铁路桥段南北两岸绿地）绿化养护管理。该部分涉及的绿化养护等级均为三级养护。 2. 养护数量： 清湾江公园养护管理面积为 91040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为 72540 m²（乔木 3007 株、棕榈类植物 354 株、孤植、整形灌木 281 株、片植灌木 31340 m²、草本地被植物 27700 m²、草坪 13500 m²、竹类植物 3092 株），地面清洁 18500 m²，公厕 2 座（普通公厕 1 座、装配式环保公厕 1 座）。 （二）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并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 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给中标单位使用的工具房、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 绿地、硬地铺装、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 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 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 绿地保护工作。 7. 处理社会投诉、12345 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三）工作职责 1. 负责绿地日常养护管理、绿地植物（含水生植物）的补植和黄土裸露整治等工作； 2. 负责公园内绿地、道路、广场、廊亭、公厕及它配套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以及安全巡查工作。 3. 负责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等的维护维修。 4. 负责做好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成立应急队伍且队伍具有符合作业标准的机械设备，制定完善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如应对恶劣天气、火灾、突发事件等； 5. 做好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和绿化植物的种植补植工作；

		6. 应严格按照招标方提出的养护质量服务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创文明城市”、“创卫生城市”等）、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绿地清扫保洁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二、工作要求及绿化养护标准 1. 及时做好植物的修剪整形工作。每年乔木疏枝及修剪不少于 1 次（宜在每年 11 月进行），灌木及片植修剪 4 次，并于当日清理修剪后留在树上和掉落地上的枝条，确保乔灌木无植物寄生且株型美观、整齐，树冠不影响道路视线、行人行走及安全；草坪打草不少于 3 次且高度不超过 8cm；除采购人要求更新植物造型外，其余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对乔木进行中度以上修剪、重要节点的乔灌木修剪及重大节日前进行修剪时需报备采购人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全园病虫害防治喷药不少于 3 次，出现病虫害及时治理，防治药物需低毒、无明显气味； 3. 每日做好绿地除杂和绿地、道路、广场、廊亭、公厕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公园内无明显的果皮、烟头、纸屑、砖头、塑料袋、动物粪便等垃圾，广场、园路（公厕）无积水，死树枯枝败叶清理随有随清；不得在园内焚烧绿化垃圾； 4. 每年乔木松土施肥不少于 2 次；灌木、开花小乔木、藤本植物等松土施肥不少于 3 次；草坪施肥不少于 1 次；重点施肥时间为每年 4 月、5 月中旬-6 月、7 月、8 月、9 月中旬-10 月、12 月期间； 5. 及时做好植物的防寒、抗风、防洪防涝工作，接到防御通知后，要做好灾情排查、预防工作，风雨过后及时巡查，及时处理因风雨造成的植株倾斜、断枝、积水、水淹等现象； 6. 及时做好黄土裸露、绿地缺株补植、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7. 严格按照红火蚁、白蚁、四害防治要求开展工作； 8. 绿化作业时应设置相应温馨提示牌；大面积喷药、裁枝等对游人游园安全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帖出告示及温馨提示牌，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尽量避免在双休日及节假日人流量较多的时段作业； 9. 因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死亡或景观效果差的，由中标单位进行补植或改造提升，费用自理； 10. 每日绿所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运，日产日清； 11. 投入的养护人员及车辆需遵守公园的相关规定； 12. 按要求上报月、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按要求做好工作总结及养护台账等备查。 13. 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自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 14. 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对应的三级养护标准、《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三、配置要求 （一）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 （二）人员配置： 1.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现场管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类似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均要求为承包人本企业员工，并能与公园管理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公园管理所和业务科室的检查及指导。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将以上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	--	--

		以及开标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采购人核查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2）配备 1 名安全员，可由本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人员兼任，安全员需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 C 证》（采购人核查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3）服务期间，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4）按照三级绿化养护人员配备养护操作工人：配备与本项目相应工种的绿化养护操作工不少于 23 人，原则上要求女工 60 岁以下，男工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要求具有绿化养护经验，能胜任绿化岗位工作要求；以上人员须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有人员变动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更换的人员须符合上述要求。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 2. 中标单位根据公园绿地情况合理设置岗位，并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中标单位需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给采购人。 3. 提供虚假人员材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配置的人员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混用。 4. 现场绿化养护人员每日工作时段原则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可由中标单位根据自身管理情况自行调整，可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调整。 （三）耗材工具配置要求： 1. 满足养护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个人日常工具：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大小锄头、手锯、斗车、高枝剪、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油料、清扫工具、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示带、打草防护网等。其中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2.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打药机 2 台，高空油锯 3 台，短油锯 3 台，打草机 3 台，割灌机 3 台，绿篱机 3 台，抽水机 3 台，三轮车 2 辆，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有机械设备变动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 3、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护和硬地铺装等的维修所需材料。 （四）采购人提供的工具房或管理房，中标单位不得擅自用作住所。
二、商务要求表		
商务条款	一、服务时间： 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三年。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问题整改时限：根据附件《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3. 其他：如遇到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预算包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人工费（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满足养护所需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费（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包含：喷药车、打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三轮车、枝剪、铲、锄头、钎等园林机械及日常使用的工具用具、保洁用品用具和劳保用品用具），将工具运抵指定服务地点运费，满足养护所需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水费；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的维修维护费；养护服务期内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维修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有关成本费用的总和。载货汽车、高空作业车由采购方提供。	

	2.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方应予及时补种，非中标方责任造成的减少及损毁的补植用苗木由采购方提供。 3. 中标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赔付。 4. 中标方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采购方可解除合同。中标方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以上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5. 合同期内，肥料年（12 个月）应投入费用不少于年（12 个月）养护费的 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 2.5%，以 2 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施肥时，应按计划实施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肥料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6. 合同期内，设施维护年（12 个月）应投入费用占年（12 个月）养护费的 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 2.5%，以 2 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设施维护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设施维护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7. 中标方如果一年内累计 3 次综合等级评定不合格，则视为中标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根据每两个月的考核结果计算该两个月应付的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报财政部门支付该两个月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 9. 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
--	---

附件 1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主体与被考核对象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管理科与相关公园（广场）管理所共同负责对中标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第二条 考核内容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与中标养护单位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 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 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给中标养护单位的工具房和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 绿地、硬地铺装、池塘水面、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 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 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 绿地保护工作。

7. 处理社会投诉、12345 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第三条 考核标准和依据

1. 中标单位与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签订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 中标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5.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附表 2—1）、《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附表 2—3）；

6.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有关养护工作的规定；

7.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单位等涉及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和精 神，以及临时安排工作通知要求。

第四条 考核办法及等级评定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效果考核两种，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标方管养质量评价、养护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1、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由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每月考核中标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内业管理工作，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综合分满分 100 分，由日常养护工作得分和内业管理工作得分组成，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日常工作考核分项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目标准分	分项比例
一	日常养护工作	80	80%
二	内业管理工作	20	20%
三	综合分	100	100%

(1) 日常养护工作考核

公园广场管理所根据绿化养护标准要求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对中标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绿化保护管理，养护管理、设施维护、专项工作、内业管理及合同要求的其他内容。

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或表现突出的情况记入《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附表 2—2），要求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附表 2—1）进行扣分或加分，扣分项要求中标单位在时限内整改，记录情况应当场由检查人员、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人签字确认。中标单位如情况特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将实际情况上报公园管理所，经公园广场管理所审批后，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如现场整改照片）及时反馈至公园广场管理所。

中标养护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业务科室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中标养护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 3 个工作日，逾期不复议或申诉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2) 内业管理工作考核

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 ①每月 20 日前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分区段制定）。
- ②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考勤表、月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③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④上述资料上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提前顺推至正常工作日上交。

(3) 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评定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日常养护工作	≥76 分	≥72 分	<72 分
2	内业管理工作	≥19 分	≥18 分	<18 分
3	综合分	≥95 分	≥90 分	<90 分

上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日常考核等级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2、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养护效果考核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管理科牵头，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3 名以上（含 3 名）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业务科室科长或副科长担任，对公园广场养护管理的整体效果、绿化管理、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进行评价。根据公园广场实地情况按一定的面积和地段分为 N 个区段，每次考核前，由考核小组随机选取不少于 50%的区段作为当次效果考核的地块。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考核小组根据对选取的区段分别打分，计算算数平均数作为公园养护效果得分。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及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 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

$$\text{养护效果评定分} = \frac{\sum \text{检查样点得分}}{\text{检查样点数量}}$$

备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

(2) 养护效果等级评定标准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95	<95, ≥85	<85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养护经费方面

(1) 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于月养护经费的核拨，月养护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9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养护经费} = \text{合同养护经费} \times 90\% / 36。$$

①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减月养护经费；

②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90 - 实际综合分）×1%×月养护经费。

③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90 - 实际综合分）×4%×月养护经费；

（2）养护效果考核

三年共进行 18 次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养护效果经费的核拨，养护效果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10%。如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或以上，则在次月支付养护效果总经费的 1/18；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予拨付相应的费用。

（3）直接扣费类

直接扣费为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出养护费后额外扣除的经费。

①110 联动抢险接到电话通知半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一次扣 500 元；因未及时处置而造成交通拥堵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500 元。

②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养护管理所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200 元。

③未及时处理好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的，每件扣 500 元。

④遇重大活动时或对临时增加的突击任务未能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的，一次扣 500 元。

2、合同管理方面

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的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次总评分等级为不合格。除扣该考核周期的养护管理服务费用外，中标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如果一年内累计 3 次综合等级评定不合格，则视为中标单位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六、考核原则

1、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

2、中标养护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附表 2-1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一) 人 力、 物 力 投 入 和 管 理	扣则 1	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	每人次	扣 0.1-0.5 分	
	扣则 2	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	每人次	扣 0.5-1 分	
	扣则 3	绿地保洁不到位，有明显垃圾的。	每次（件）	扣 0.1 分	
	扣则 4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养护工作计划施工，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每件次	扣 0.1-0.2 分	
	扣则 5	未按合同约定或与园林服务中心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与计划量严重不符的。	每件次	园林机械	扣 0.1 分
				管理用车	扣 1 分
	扣则 6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合同约定或与园林服务中心约定（详见该《细则》后说明第二点“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每件次	扣 0.1 分	
(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扣则 7	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程，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口罩、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打草时不设置安全挡板（或安全网）等。	每人次	扣 0.1-0.5 分	
	扣则 8	未按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安全围合或不按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要求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等安全物资的	每次	扣 0.2-1 分	
(三) 绿 化 保 护 管 理	扣则 9	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恢复的	每宗案件	1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 m ² 以内绿地	扣 0.1-0.5 分
				2-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50 m ² 绿地	扣 0.2-1 分
				10 株以上乔木（孤植灌木）或 50 m ² 以上绿地	扣 1-5 分
	扣则 10	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案件出现整改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或假结案的	每宗案件	不及时	扣 0.2-1 分
				假结案	扣 5-10 分
	扣则 11	出现媒体曝光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经核实确属养护不到位造成的	每次	扣 0.1-1 分	
				假结案	扣 5-10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四) 养护 管理	扣则 12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	每处	扣 0.2-2 分	
(四) 养护 管理	扣则 13	未按要求除杂，杂草明显的。	100 m ² 以 内	一级	扣 0.5-1 分
				二级	扣 0.2-0.5 分
				三级	扣 0.1-0.2 分
			100-1000 m ²	一级	扣 1-1.5 分
				二级	扣 0.5-0.8 分
				三级	扣 0.2-0.5 分
			1000 m ² 以 上	一级	扣 1-5 分
				二级	扣 1-3 分
				三级	扣 0.5-2 分
	扣则 14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严重损失或安全隐患的。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5	乔木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修剪明显的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	每处	10 株以内	扣 0.2-0.5 分
				10-100 株	扣 0.5-1 分
				100 株以上	扣 1-2 分
	扣则 16	草坪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打草，高度控制在合理高度，如未按要求打草或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处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00 m ² 以 上	扣 0.3-3 分
	扣则 17	未按淋水要求进行淋水的。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18	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明显 (其中出现明显的萎蔫枯黄按扣分标准上限扣除；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除)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5-1 分
				10-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扣则 19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明显的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2-1 分
				10-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扣则 20	未能严格按照园林服务中心要求及指导施肥，施肥数量与施肥计划不符	每次	扣 0.5-2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则 21	未按要求清洁、保洁、清理垃圾的；绿地、种植绿带、花池、硬铺地面、水面等存在生活垃圾、杂物或落叶过多；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绿地内有鼠迹等。	每处	一级	扣 0.5 分
				二级	扣 0.2 分
				三级	扣 0.1 分
	扣则 22	绿化养护人员在绿地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次	扣 2 分	
	扣则 23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处	一级	扣 0.1 分
				二级	扣 0.05 分
				三级	扣 0.02 分
	扣则 24	绿地积水，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5-2 分	
	扣则 25	植物干枝黄叶、钉挂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01-2 分	
	扣则 26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每处	5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5-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1000 m ² 以上	扣 0.5-5 分
	扣则 27	未按要求进行防寒防冻工作，或方法不正确，造成植物受到严重冷害或冻害的。	每处	5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5-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1000 m ² 以上	扣 0.3-3 分
	扣则 28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重要位置、影响交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扣分标准最高上限扣罚	每株	断枝或歪斜树木	扣 0.1-0.5 分
				倒树	扣 0.5-2 分
	扣则 29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	每株	未巡查	扣 0.2-0.5 分
				未处理	扣 0.5-1 分
	扣则 30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及时处理	每株	扣 0.2-0.5 分	
	扣则 31	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植物缺损，造成明显黄土裸露现象	每处	1-3 m ²	扣 0.1-0.3 分
				3 m ² 以上	扣 0.3-2 分
	扣则 32	苗木补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株或每 10 m ²	一级	扣 0.2-1 分
				二级、三级	扣 0.1-0.5 分
(五) 设施 维护	扣则 33	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汇报和修复。	每处	一级	扣 0.2-1 分
				二级、三级	扣 0.1-0.5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则 34	用水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	扣 0.5-1 分	
(六) 专项工作考核	扣则 35	未按要求完成园林服务中心下达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任务的	每次	情节较轻, 影响较少	扣 0.5-2 分
				情节较重, 影响较大	扣 5-10 分
				特别恶劣	扣 20 分
(七) 内业管理	扣则 36	相关资料数据不准确, 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	每处错误或缺项	扣 0.1 分	
	扣则 37	未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38	紧急性资料未严格按照要求上报	每次	扣 0.5-1 分	
(八) 其他	扣则 39	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		由业务科室视具体内容及扣分标准现场认定	
(九) 奖励加分	加分项 1	遇重大活动时或对临时增加的突击任务能按时较好地完成任务	每次	加 0.5-2 分	
	加分项 2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 并且针对问题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	每次	加 0.5-2 分	
	加分项 3	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 措施得力, 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	每次	加 0.5-2 分	

说明: 1. 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不予扣分, 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分;

2.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 (2)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 (3) 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 但影响交通及安全, 须立即整改;
- (4)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 (5) 卫生整改需当天完成;
- (6) 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 1-3 天;
- (7) 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
- (8) 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 (9)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 (10) 用水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 (11) 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路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附表 2—2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年 月					
检查部门： _____所					养护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日期	公园广场	具体位置	现场情况描述	处理情况					
					扣则（加分项）序号	单位扣（加）分	数量（处）	扣（加）分总计	整改要求和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本月日常工作考核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人签名：		

附表 2-3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公园名称:					养护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期数: 第 期					
随机选取考核区名称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 区:					6 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随机选取考核区评分						评分分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 区	6 区	
一	整体效果	10 分								
1	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植物无明显的生长不良现象, 植物干净积尘少, 园内环境卫生整洁, 园林设施完好。	100%	10							
二	绿化管理	50 分								
1	植物生长: 生长较好, 符合物候状况; 树体基本正直; 枝叶较健壮、茂盛, 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草坪基本平整, 无大片枯黄现象; 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整齐, 无明显的交叉生长现象。	20%	10							
2	修剪: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 树冠较匀称, 分枝基本合理, 无明显过密枝, 交叉枝, 低垂枝, 伤残枝. 剪口平整, 无损皮现象, 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灌木、草本地被修剪, 树形较整齐美观, 按要求维持基本形状, 能基本按照规范要求修剪。整体较清洁, 无明显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20%	10							
3	植物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15%, 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20%, 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 5%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 15%。白蚁红火蚁防治, 园区内的蚁害日常检查每年宜不少于 1 次, 发现后要立即进行防治。	20%	10							
4	乔灌木上无钉挂物: 无明显干枯枝、死株及死树桩头。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5%	2.5							

5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松土、勾边：土壤基本平整，疏松通透性较好，无明显积水；勾边基本规范。	10%	5							
6	乔木树盘大小基本适合，边线比较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	5%	2.5							
7	绿地保存较好，无因养护不当造成大片黄土裸露现象。	10%	5							
8	淋水：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无明显萎垂，土壤不干裂，无明显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	5							
三	环境卫生	20 分								
1	公园内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50%	10							
2	公厕干净，对游人开放。	20%	4							
3	无明显鼠迹现象。	20%	4							
4	垃圾桶清洁美观。	10%	2							
四	设施设备维护	20 分								
1	座椅、路灯、凉亭等园内设施功能齐全，无损坏，安全可用。	40%	8							
2	园路、广场平整无明显缺损。	20%	4							
3	园内无安全隐患，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20%	4							
4	打草、喷药机等园林设备正常、可用。	20%	4							
	合计	100%	100							

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养护效果评定分 = Σ 检查样点得分 / 检查样点数量。

养护效果考核结论：1. 养护效果评定分 = 分

2. 养护效果评定等级：☐优秀（ ≥ 95 分） ☐合格（ < 95 分， ≥ 85 分） ☐不合格（ < 85 分）

采购单位：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盖章）

养护单位： （盖章）

考核小组（签字）：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	----	----	----	----	----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 (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 (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 2 次，冬、夏各进行 1 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 5 cm 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 1 个~2 个月钩干枯枝 1 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 5 cm~9 cm 的小乔木,不低于 2 m;胸径 10 cm~19 cm 的中等乔木,不低于 2.5 m;胸径 20 cm~30 cm 的大乔木,不低于 3 m;胸径 35 cm 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 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 1 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 1 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6次~12次，秋、冬季1月~2月剪1次，春季、夏季每月剪1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8cm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 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 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 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 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 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 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 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 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 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5的规定。

表 A. 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 ² 。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7的规定。

表 A. 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注：见表 A. 1 的注。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1 的注。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的植物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危害迹象；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0的规定。

表 A. 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 1 的注。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1的规定。

表 A. 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2的规定。

表 A. 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 1 的注。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3的规定。

表 A. 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4的规定。

表 A. 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5的规定。

表 A. 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 1 的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在中标后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并预留该合同预算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为 60%。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

	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且投标人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在中标后向中小微企业进行分包，并预留该合同预算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为 60%的分包协议。（如为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委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投标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391688， 通讯地址：玉林市康乐路 86 号奥园康城花园 17 幢 3 单元 14 号商铺 (2)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5-2829920， 通讯地址：玉林市公园路 18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胜利路支行 银行账号：2111 7023 0930 0039 345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1.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部分为预算总额的 30%，预留预算金额：969559.20 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预算金额：581735.52 元。 2. 本项目允许分包，如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在中标后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并预留该合同预算金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因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整（3231864.00 元） 6.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根据每两个月的考核结果计算该两个月应付的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报财政部门支付该两个月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6%）。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

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

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6. 评审复核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 × 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80 分
2.1	养护方案	一、针对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养护方案，包括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养护、大王椰绑扎、植物补种及更换、古树名木养护、绿	25 分

		化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处置、防涝抗旱等 9 个方面内容。（15 分）： 评分标准： （1）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亮点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3）方案目标基本明确，内容有缺陷，合理性及针对性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4）没有提供养护方案，不得分。 二、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台账管理方案（过程资料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移交）。（10 分） 评分标准： （1）过程资料收集方案有完整性、及时性、真实性，得 2 分； （2）分类管理方案有科学性、规范性、可追溯性，得 2 分； （3）整理标准化方案有格式统一性、数字化程度、检索便捷性，得 2 分； （4）归档管理方案有存储规范性、安全性、长期可访问性，得 2 分； （5）移交管理方案有移交完整性、手续规范性、责任明确性，得 2 分。 注：以上没有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2.2	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1) 投标人能提供养护管理措施，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的得 3 分； 2) 有保证落实养护计划的具体措施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有内部考核制度，且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的得 2 分； 4) 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的得 2 分。 注：无该项内容或者内容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10 分
2.3	人员投入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①一档（0 分）：承诺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不合理，无可操作性； ②二档（5 分）：承诺人员配置数达到配置要求数，且结构合理； ③三档（8 分）：优于二档，承诺人员配置数超过配置要求数，且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达到良好养护效果要求。 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①一档（0 分）：承诺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不合理，无可操作性； ②二档（5 分）：承诺人员配置数达到配置要求数，岗位设置基本合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经验、能力满足服务需求；	16 分

		③三档（8分）：优于二档，承诺人员配置优于基本要求，岗位设置科学合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经验、能力更有利于管理指导养护团队胜任养护工作。（本项同一个人不得重复计算）	
2.4	主要机械 设备设施	1）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满分12分） 一档（10分）：达到采购要求标准。 二档（12分）：优于一档，超过采购要求标准，拥有本项目需求表园林机械设备配置要求以外的其他园林机械类别。 注：供应商自有的打药机、三轮车、打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扫描件，租赁的还需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如未提供不予认可不得分。 2）有管理用车（小型货车、皮卡车、货车等）的每种每台1分，最高4分（本项同种车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供应商自有的管理用车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租赁的还需附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如未提供不予认可不得分。 3）管理点设置（3分） 在养护标段辖区管理用房内放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且有可以供一线养护工人集中的办公设施，得3分。	19分
2.5	安全生产 分	1）有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每个员工必须配备统一工作服、安全防护服、安全锥、集体作业必须配有安全施工指示牌）（2分） ①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得1分； ②优于采购要求标准，得2分。 2）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办法（3分） 3）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3分） 4）有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2分）	10分
3	商务资信	商务分评审因素	10分
3.1	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2分
3.2	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8分。（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等证明文件）		8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 林 市 政 府 采 购

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

玉林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采购单位）：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 年 月 日玉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及权利，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养护服务范围、规模、期限、质量标准 and 内容

1.1 范围：负责清湾江公园（民主北路大江桥至玉石铁路桥段南北两岸绿地）绿化养护管理。

1.2 规模：清湾江公园养护管理面积为 91040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为 72540 m²（乔木 3007 株、棕榈类植物 354 株、孤植、整形灌木 281 株、片植灌木 31340 m²、草本地被植物 27700 m²、草坪 13500 m²、竹类植物 3092 株），地面清洁 18500 m²，公厕 2 座（普通公厕 1 座、装配式环保公厕 1 座）。

1.3 期限：三年，即 2025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1.4 质量标准：绿化养护执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对应的三级养护标准、附件 2《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1.5 服务内容

（1）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并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花箱、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乙方使用的工具房、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停车场、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绿地、硬地铺装、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绿地保护工作。

（7）处理社会投诉、12345 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

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详见附件 1《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预算及需求一览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含税，详见成交通知书）。

2.2 合同金额包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人工费（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满足养护所需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费（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包含：喷药车、打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三轮车、枝剪、铲、锄头、钎等园林机械及日常使用的工具用具、保洁用品用具和劳保用品用具），将工具运抵指定服务地点运费，满足养护所需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费用；水费；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养护服务期内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维修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有关成本费用的总和。载货汽车、高空作业车由甲方提供。

2.2 如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和植物数量与合同文件中所述面积、数量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数量为准，且不再因此增加合同金额。

2.3 合同期内养护管理范围新增养护面积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由乙方提供养护服务，且不再因此增加合同金额。

2.4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城市建设需要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养护面积减少超过 5000 平方米的，按实际减少的面积和植物数量调整合同金额，具体核算方法如下：减少后的费用=（中标价/减少前的养护面积 m^2 ）/（365 天*3）*减少后的养护类型数量*实际养护天数。乙方投入的人力、物力、设备、机械等可以相应减少。

2.5 合同期内，肥料年（12 个月）应投入费用不少于年（12 个月）养护费的 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 2.5%，以 2 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施肥时，应按计划实施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肥料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2.6 合同期内，设施维护年（12 个月）应投入费用占年（12 个月）养护费的 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 2.5%，以 2 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设施维护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设施维护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3. 养护服务企业配置要求

3.1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

3.2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现场管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类似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均要求为承包本企业员工，并能与公园管理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公园管理所和业务科室的检查及指导。签订采购合同后，

中标人将以上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劳动合同以及开标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采购人核查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称：_____，资格证书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称：_____，资格证书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投入管理人员具体信息见附件 8。

（2）配备 1 名安全员，可由本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人员兼任，安全员需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 C 证》（采购人核查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安全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专职安全员 C 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涉及安全作业的现场（包括而不限于占道作业、乔木修剪、移植、种植等）须配备现场安全员，指导作业工人开展绿化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员首先应当在安全生产方面以身作则，熟悉了解并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现场安全员岗位职责：①负责经常对本班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对现场工人进行班前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交底。②督促现场工人在生产作业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纠正现场违章作业现象，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制止，及时消除事故隐患。③负责指导现场工人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④负责检查和维护现场安全设施，确保其有效运行。⑤负责观察绿化养护作业现场周围车流量及工人是否存在意识不集中情况，发现紧急情况提醒工人采取紧急避险措施。（详见附件 4《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

（3）服务期间，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许可，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4）按照三级绿化养护人员配备养护操作工人：配备与本项目相应工种的绿化养护操作工不少于 23 人，原则上要求女工 60 岁以下，男工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要求具有绿化养护经验，能胜任绿化岗位工作要求；以上人员须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有人员变动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更换的人员须符合上述要求。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项目投入养护操作工人信息详见附件 8。

（5）乙方根据公园绿地情况合理设置岗位，并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需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配置的人员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混用。

（6）现场绿化养护人员每日工作时段原则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可由乙方根据自身管理情况自行调整，可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调整。

3.3 耗材工具配置要求：

（1）满足养护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个人日常工具：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大小锄头、手锯、斗车、高枝剪、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油料、清扫工具、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示带、打草防护网等。其中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2)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打药机 2 台，高空油锯 3 台，短油锯 3 台，打草机 3 台，割灌机 3 台，绿篱机 3 台，抽水机 3 台，三轮车 2 辆，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有机械设备变动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项目投入机械设备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8。

(3)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护和硬地铺装等的维修所需材料。

3.4 甲方提供的工具房或管理房，乙方不能擅自用作住所。乙方如非广西本地企业、未在本本地成立分公司、未在本本地成立分支机构或未在本本地成立服务机构的，应在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固定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

4. 养护要求

4.1 乙方必须按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的绿化员工，现场配置常驻养护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公共设施，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4.2 乙方应根据养护质量标准，积极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绿化养护工作。施肥工作参照附件 5《公园广场绿化植物施肥管理办法》科学施肥，化肥农药施用和设施维护工作按附件 6《公园广场绿化养护专项工作（施肥、喷施农药）现场签证表》和附件 7《公园广场设施维护专项工作现场签证表》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4.3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相互配合并完成养护工作和其他临时性绿化作业事项。

乙方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4.4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乙方拒不补植和修复的，甲方有权在养护服务费中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减少及损毁的补植用苗木由甲方提供。

4.5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管护范围的绿化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养护员工的工资、福利、意外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质量。

4.6 乙方必须注重安全生产，参照附件 4《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管理，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并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合同期间，乙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他人或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甲方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付。

4.7 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劳动纠纷、工伤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一切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4.8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考核

5.1 考核内容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合同款支付挂钩。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标方管养质量评价、养护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5.2 日常工作考核

(1) 日常工作考核由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每月考核中标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内业管理工作，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综合分满分 100 分，由日常养护工作得分和内业管理工作得分组成，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日常工作考核分项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目标准分	分项比例
1	日常养护工作	80	80%
2	内业管理工作	20	20%
3	综合分	100	100%

(2) 日常养护工作考核

公园广场管理所根据绿化养护标准要求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对中标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绿化保护管理，养护管理、设施维护、专项工作、内业管理及合同要求的其他内容。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或表现突出的情况记入《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工作考核记录表》（附表 2-2），要求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工作考核细则》（附表 2-1）进行扣分或加分。

(3) 内业管理工作考核

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 ①每月 20 日前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分区段制定）。
- ②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考勤表、月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③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 ④上述资料上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提前顺推至正常工作日上交。

(4) 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评定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日常养护工作	≥76 分	≥72 分	<72 分
2	内业管理工作	≥19 分	≥18 分	<18 分
3	综合分	≥95 分	≥90 分	<90 分

上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日常考核等级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5.3 考核整改。

(1) 日常养护工作中，考核扣分项要求中标单位在时限内整改，记录情况应当场由检查人员、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人签字确认。中标单位如情况特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将实际情况上报公园管理所，经公园广场管理所审批后，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如现场整改照片）及时反馈至公园广场管理所。

(2) 中标养护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业务科室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中标养护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 3 个工作日，逾期不复议或申诉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3) 问题整改时限：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乙方应按整改时限要求及时整改。如遇到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甲方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不予扣分，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分。

(4)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②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③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影响交通及安全，须立即整改；④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⑤卫生整改需当天完成；⑥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 1-3 天；⑦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⑧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⑨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⑩用水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⑪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区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5.4 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每个效果考核周期结束后的一个星期内进行，若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养护效果考核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管理科牵头，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3 名以上（含 3 名）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业务科室科长或副科长担任，对公园广场养护管理的整体效果、绿化管理、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进行评价。根据公园广场实地情况按一定的面积和地段分为 N 个区段，每次考核前，由考核小组随机选取不少于 50% 的区段作为当次效果考核的地块。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效果考核评分表》，考核小组根据对选取的区段分别打分，计算算数平均数作为公园养护效果得分。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及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 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

$$\text{养护效果评定分} = \Sigma \text{检查样点得分} / \text{检查样点数量}。$$

备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

(2) 养护效果等级评定标准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95	$< 95, \geq 85$	< 85

5.5 合同期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次日常工作考核和效果考核等级为不合格。除扣该考核周期的养护管理服务费用外，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决

定是否终止合同。

5.6 乙方一年内累计 3 次综合等级评定不合格,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7 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2《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6. 验收

6.1 年度验收。自服务起始日起,每满 12 个月服务期后进行一次年度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到场,配合验收工作,解答甲方疑问。验收前乙方应对服务成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提交阶段成果书面报告给甲方。验收完毕后双方作出书面验收报告。

6.2 总验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总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到场,配合验收工作,解答甲方疑问。验收前乙方应对服务成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提交整体成果书面报告给甲方。验收完毕后双方作出书面验收报告。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养护管理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每两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期支付一次。甲方每月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工作考核,每两个月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效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规定核算并拨付养护管理服务费。

7.2 日常工作考核

(1) 日常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于月养护经费的核拨,月养护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9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该月养护经费} = \text{合同养护经费} \times 90\% / 36。$$

①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减月养护经费;

②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90 - 实际综合分)×1%×月养护经费。

③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90 - 实际综合分)×4%×月养护经费;

(2) 日常养护工作考核时发现问题,乙方未能在规定整改期限或经审批延长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工作的,按未整改问题逾期天数予以扣款(扣款按 200 元/天计),计算公式如下:

$$\text{整改扣款金额} = \text{当月逾期天数} \times 200 \text{ 元}。$$

(3) 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直接扣费(直接扣费为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出养护费后额外扣除的经费):

①110 联动抢险接到电话通知半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一次扣 500 元;因未及时处置而造成交通拥堵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500 元。

②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养护管理所召集的养护效果考核、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200 元。

③未及时处理好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的,每件扣 500 元。

④遇重大活动时或对临时增加的突击任务未能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的,一次扣 500 元。

(4) 该月应支付养护经费=该月养护经费-核减经费额-整改扣款金额-直接扣费。

7.3 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与付款周期一致。三年共进行 18 次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养护效果经费的核拨，养护效果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10%，计算公式为

$$\text{该期效果养护经费} = \text{合同养护经费} \times 10\% / 18。$$

如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或以上，则支付该期效果养护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予拨付相应的费用。

7.4 每个付款周期支付的养护服务费为该周期内两个月的月养护经费扣减相关费用后与该期效果养护经费之和，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每个付款周期应支付的养护服务费} = & \text{支付周期内第一个月应支付养护经费} + \\ & \text{支付周期内第二个月应支付养护经费} + \text{该期养护效果经费。} \end{aligned}$$

7.5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玉林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待玉林市财政局审批后再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7.6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7.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8 甲方应将本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如乙方对上述指定账户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如果为小微企业，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以上配备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附件 1）；
- (2)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2）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附件 3）；
- (4)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附件 4）；
- (5) 公园广场绿化植物施肥管理办法（附件 5）；
- (6)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专项工作（施肥、喷施农药）现场签证表（附件 6）；
- (7) 公园广场设施维护专项工作现场签证表（附件 7）；
- (8) 中标通知书（附件 8）；
- (9)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12)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质量承诺书；
- (13)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0049935950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公园路 182 号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公园路 182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预算及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预算价 清湾江公园（民主北路大江桥至玉石铁路桥段南北两岸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一年养护预算为 107.7288 万元，三年养护预算为 323.1864 万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清湾江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工作职责 （一）服务范围 1. 负责清湾江公园（民主北路大江桥至玉石铁路桥段南北两岸绿地）绿化养护管理。该部分涉及的绿化养护等级均为三级养护。 2. 养护数量： 清湾江公园养护管理面积为 91040 m²，其中绿化养护面积为 72540 m²（乔木 3007 株、棕榈类植物 354 株、孤植、整形灌木 281 株、片植灌木 31340 m²、草本地被植物 27700 m²、草坪 13500 m²、竹类植物 3092 株），地面清洁 18500 m²，公厕 2 座（普通公厕 1 座、装配式环保公厕 1 座）。 （二）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并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 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给中标单位使用的工具房、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 绿地、硬地铺装、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

		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 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 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 绿地保护工作。 7. 处理社会投诉、12345 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三）工作职责 1. 负责绿地日常养护管理、绿地植物（含水生植物）的补植和黄土裸露整治等工作； 2. 负责公园内绿地、道路、广场、廊亭、公厕及它配套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以及安全巡查工作。 3. 负责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等的维护维修。 4. 负责做好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成立应急队伍且队伍具有符合作业标准的机械设备，制定完善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如应对恶劣天气、火灾、突发事件等； 5. 做好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和绿化植物的种植补植工作； 6. 应严格按照招标方提出的养护质量服务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遇特殊情况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创文明城市”、“创卫生城市”等）、重大活动、节假日需延长绿地清扫保洁时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二、工作要求及绿化养护标准 1. 及时做好植物的修剪整形工作。每年乔木疏枝及修剪不少于 1 次（宜在每年 11 月进行），灌木及片植修剪 4 次，并于当日清理修剪后留在树上和掉落地上的枝条，确保乔灌木无植物寄生且株型美观、整齐，树冠不影响道路视线、行人行走及安全；草坪打草不少于 3 次且高度不超过 8cm；除采购人要求更新植物造型外，其余造型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进行修剪；对乔木进行中度以上修剪、重要节点的乔灌木修剪及重大节日前进行修剪时需报备采购人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全园病虫害防治喷药不少于 3 次，出现病虫害及时治理，防治药物需低毒、无明显气味； 3. 每日做好绿地除杂和绿地、道路、广场、廊亭、公厕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公园内无明显的果皮、烟头、纸屑、砖头、塑料袋、动物粪便等垃圾，广场、园路（公厕）无积水，死树枯枝败叶清理随有随清；不得在园内焚烧绿化垃圾； 4. 每年乔木松土施肥不少于 2 次；灌木、开花小乔木、藤本植物等松土施肥不少于 3 次；草坪施肥不少于 1 次；重点施肥时间为每年 4 月、5 月中旬-6 月、7 月、8 月、9 月中旬-10 月、12 月期间； 5. 及时做好植物的防寒、抗风、防洪防涝工作，接到防御通知后，要做好灾情排查、预防工作，风雨过后及时巡查，及时处理因风雨造成的植株倾斜、断枝、积水、水淹等
--	--	---

		现象： 6. 及时做好黄土裸露、绿地缺株补植、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7. 严格按照红火蚁、白蚁、四害防治要求开展工作； 8. 绿化作业时应设置相应温馨提示牌；大面积喷药、裁枝等对游人游园安全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牌，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尽量避免在双休日及节假日人流量较多的时段作业； 9. 因中标单位养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死亡或景观效果差的，由中标单位进行补植或改造提升，费用自理； 10. 每日绿所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运，日产日清； 11. 投入的养护人员及车辆需遵守公园的相关规定； 12. 按要求上报月、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按要求做好工作总结及养护台账等备查。 13. 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自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 14. 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对应的三级养护标准、《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三、配置要求 （一）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中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 （二）人员配置： 1. 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现场管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类似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均要求为承包人本企业员工，并能与公园管理所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公园管理所和业务科室的检查及指导。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将以上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劳动合同以及开标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采购人核查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2）配备 1 名安全员，可由本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人员兼任，安全员需持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 C 证》（采购人核查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审核存档。 （3）服务期间，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4）按照三级绿化养护人员配备养护操作工人：配备与本项目相应工种的绿化养护操作工不少于 23 人，原则上要求女工 60 岁以下，男工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要求具有绿化养护经验，能胜任绿化岗位工作要求；以上人员须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有人员变动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更换的人员须符合上述要求。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
--	--	--

		2. 中标单位根据公园绿地情况合理设置岗位,并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中标单位需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给采购人。 3. 提供虚假人员材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配置的人员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混用。 4. 现场绿化养护人员每日工作时段原则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可由中标单位根据自身管理情况自行调整,可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调整。 (三) 耗材工具配置要求: 1. 满足养护工作所需质量和数量的个人日常工具: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大小锄头、手锯、斗车、高枝剪、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油料、清扫工具、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示带、打草防护网等。其中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2.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打药机 2 台,高空油锯 3 台,短油锯 3 台,打草机 3 台,割灌机 3 台,绿篱机 3 台,抽水机 3 台,三轮车 2 辆,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有机械设备变动情况须向采购人报备。 3、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护和硬地铺装等的维修所需材料。 (四) 采购人提供的工具房或管理房,中标单位不能擅自用作住所。
--	--	---

二、商务要求表

商务条款	一、服务时间: 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自约定进场养护之日起三年。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问题整改时限:根据附件《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3. 其他:如遇到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预算包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人工费(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满足养护所需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费(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材料包含:喷药车、打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三轮车、枝剪、铲、锄头、钎等园林机械及日常使用的工具用具、保洁用品用具和劳保用品用具),将工具运抵指定服务地点运费,满足养护所需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水费;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的维修维护费;养护服务期内园林机械及工具用具维修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有关成本费用的总和。载货汽车、高空作业车由采购方提供。 2.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方应予以及时补种,非中标方
------	---

责任造成的减少及损毁的补植用苗木由采购方提供。

3. 中标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赔付。

4. 中标方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采购方可解除合同。中标方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以上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5. 合同期内，肥料年（12 个月）应投入费用不少于年（12 个月）养护费的 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 2.5%，以 2 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施肥时，应按计划实施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肥料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6. 合同期内，设施维护年（12 个月）应投入费用占年（12 个月）养护费的 2.5%，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年养护费的 2.5%，以 2 个月为一个合同款支付周期，将少于的费用在第六期、第十二期和第十八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设施维护时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乙方须建立独立设施维护台账，缺失记录视为未投入。

7. 中标方如果一年内累计 3 次综合等级评定不合格，则视为中标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根据每两个月的考核结果计算该两个月应付的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报财政部门支付该两个月实际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

9. 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

合同附件 2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主体与被考核对象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管理科与相关公园（广场）管理所共同负责对中标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第二条 考核内容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与中标养护单位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 绿化养护，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老化换植，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清除枯枝枯树；大树复壮；根据公园景观及现状，按要求进行苗木疏植工作；抗旱防涝、植物清洗、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水土流失治理、绿地塌方修复，园林工具、器械维护维修。

2. 景观游憩设施（含公厕、公园大门、亭、廊、廊架、景墙、围墙、围栏、花池、树池、景观石、雕塑、石桌凳、石椅、灯光照明设施、垃圾桶、指示牌、宣传牌、挡车石墩及其他园林小品等）、绿化基础设施（含给水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移交给中标养护单位的工具房和管理房等）、硬地铺装（含广场、园路、台阶、汀步、路缘石、排水设施等）维护维修。

3. 绿地、硬地铺装、池塘水面、景观游憩设施和绿化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

4. 红火蚁、白蚁、四害等防治。

5. 绿地内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管理。

6. 绿地保护工作。

7. 处理社会投诉、12345 热线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上报管护区内养护计划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遇特殊情况，如临时突击性任务和各项检查评比、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等，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管理。

第三条 考核标准和依据

1. 中标单位与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签订的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 中标单位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5.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附表 2—1）、《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附表 2—3）；
6.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有关养护工作的规定；
7.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单位等涉及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和精神，以及临时安排工作通知要求。

第四条 考核办法及等级评定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效果考核两种，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标方管养质量评价、养护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1、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由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每月考核中标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内业管理工作，采取分类评分综合考评办法，综合分满分 100 分，由日常养护工作得分和内业管理工作得分组成，各项评分比例如下表：

日常工作考核分项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目标准分	分项比例
一	日常养护工作	80	80%
二	内业管理工作	20	20%
三	综合分	100	100%

（1）日常养护工作考核

公园广场管理所根据绿化养护标准要求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工作计划，对中标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力、物力投入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绿化保护管理，养护管理、设施维护、专项工作、内业管理及合同要求的其他内容。

对发现不达标的情况或表现突出的情况记入《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附表 2—2），要求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

常工作考核细则》（附表 2—1）进行扣分或加分，扣分项要求中标单位在时限内整改，记录情况应当场由检查人员、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人签字确认。中标单位如情况特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将实际情况上报公园管理所，经公园广场管理所审批后，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如现场整改照片）及时反馈至公园广场管理所。

中标养护单位若对扣分有异议，可向业务科室提出复议，复议原则上需中标养护单位自行提交复议证据材料。复议或申诉有效期为 3 个工作日，逾期不复议或申诉可视为自动放弃复议权。

（2）内业管理工作考核

内业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 ①每月 20 日前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分区段制定）。
- ②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考勤表、月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 ③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数据，以通知为准。
- ④上述资料上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提前顺推至正常工作日上交。

（3）等级评定

根据以上各项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日常工作考核等级评定表

序号	评分项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日常养护工作	≥76 分	≥72 分	<72 分
2	内业管理工作	≥19 分	≥18 分	<18 分
3	综合分	≥95 分	≥90 分	<90 分

上表中各项指标必须同时满足各评分项目要求日常考核等级方能评为相应等级。其中，三项评分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为不合格，则综合评定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2、养护效果考核

养护效果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养护效果考核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管理科牵头，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3 名以上（含 3 名）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业务科室科长或副科长担任，对公园广场养护管理的整体效果、绿化管理、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进行评价。根据公园广场实地情况按一定的面积和地段分为 N 个区段，每次考核前，由考核小组随机选取不少于 50%的区段作为当次效果考核的地块。按《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考核小组根据对选取的区段分别打分，计算算数平均数作为公园养护效果得分。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及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养护效果评定分计算公式：

$$\text{养护效果评定分} = \frac{\sum \text{检查样点得分}}{\text{检查样点总数}}$$

检查样点数量

备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

(2) 养护效果等级评定标准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95	$< 95, \geq 85$	< 85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养护经费方面

(1) 日常工作考核

日常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于月养护经费的核拨，月养护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9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养护经费 = 合同养护经费 $\times$ 90% / 36。

①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减月养护经费；

②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 = $(90 - \text{实际综合分}) \times 1\% \times \text{月养护经费}$ 。

③日常工作考核综合分小于 80 分，核减经费额 = $(90 - \text{实际综合分}) \times 4\% \times \text{月养护经费}$ ；

(2) 养护效果考核

三年共进行 18 次养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养护效果经费的核拨，养护效果总经费占合同养护经费的 10%。如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或以上，则在次月支付养护效果总经费的 1/18；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予拨付相应的费用。

(3) 直接扣费类

直接扣费为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出养护费后额外扣除的经费。

①110 联动抢险接到电话通知半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一次扣 500 元；因未及时处置而造成交通拥堵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500 元。

②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养护管理所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检查、会议；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 200 元。

③未及时处理好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的，每件扣 500 元。

④遇重大活动时或对临时增加的突击任务未能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的，一次扣 500 元。

2、合同管理方面

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的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次总评分等级为不合格。除扣该考核周期的养护管理服务费用外，中标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如果一年内累计 3 次综合等级评定不合格，则视为中标单位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玉林市

园林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六、考核原则

- 1、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认真、负责。
- 2、中标养护单位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附表 2-1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一) 人 力、 物 力 投 入 和 管 理	扣则 1	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	每人次	扣 0.1-0.5 分	
	扣则 2	管理人员和安全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	每人次	扣 0.5-1 分	
	扣则 3	绿地保洁不到位，有明显垃圾的。	每次（件）	扣 0.1 分	
	扣则 4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养护工作计划施工，人力、物力投入量与计划量严重脱离。	每件次	扣 0.1-0.2 分	
	扣则 5	未按合同约定或与园林服务中心约定，投入使用园林机械及车辆、设备等，与计划量严重不符的。	每件次	园林机械	扣 0.1 分
				管理用车	扣 1 分
	扣则 6	服务及时性差，未按合同约定或与园林服务中心约定（详见该《细则》后说明第二点“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每件次	扣 0.1 分	
(二) 安全 生产 管理	扣则 7	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程，不按要求穿着安全防护服、安全帽、防护眼镜、口罩、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打草时不设置安全挡板（或安全网）等。	每人次	扣 0.1-0.5 分	
	扣则 8	未按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进行安全围合或不按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要求正确摆放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等安全物资的	每次	扣 0.2-1 分	
(三) 绿化 保护 管理	扣则 9	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按要求恢复的	每宗案件	1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 m ² 以内绿地	扣 0.1-0.5 分
				2-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50 m ² 绿地	扣 0.2-1 分
				10 株以上乔木（孤植灌木）或 50 m ² 以上绿地	扣 1-5 分
	扣则 10	社会投诉、网上信访、市长热线投诉案件出现整改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或假结案的	每宗案件	不及时	扣 0.2-1 分
				假结案	扣 5-10 分
	扣则 11	出现媒体曝光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经核实确属养护不到位造成的	每次	扣 0.1-1 分	
				假结案	扣 5-10 分
(四) 养护 管理	扣则 12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3	未按要求除杂，杂草明显的。	100 m ² 以	一级	扣 0.5-1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四) 养护管理			内	二级	扣 0.2-0.5 分
				三级	扣 0.1-0.2 分
			100-1000 m ²	一级	扣 1-1.5 分
				二级	扣 0.5-0.8 分
				三级	扣 0.2-0.5 分
			1000 m ² 以上	一级	扣 1-5 分
				二级	扣 1-3 分
				三级	扣 0.5-2 分
	扣则 14	植物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严重损失或安全隐患的。	每处	扣 0.2-2 分	
	扣则 15	乔木未按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整形修剪明显的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	每处	10 株以内	扣 0.2-0.5 分
				10-100 株	扣 0.5-1 分
				100 株以上	扣 1-2 分
	扣则 16	草坪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打草,高度控制在合理高度,如未按要求打草或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	每处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00 m ² 以上	扣 0.3-3 分
	扣则 17	未按淋水要求进行淋水的。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18	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明显 (其中出现明显的萎蔫枯黄按扣分标准上限扣除;出现死亡的现象按扣分标准上限翻倍扣除)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5-1 分
				10-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扣则 19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明显的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	每宗案件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50 m ² 以内绿地	扣 0.2-1 分
				10-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50-500 m ² 绿地	扣 1-2 分
				10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500 m ² 以上绿地	扣 2-5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扣则 20	未能严格按照园林服务中心要求及指导施肥，施肥数量与施肥计划不符	每次	扣 0.5-2 分	
	扣则 21	未按要求清洁、保洁、清理垃圾的；绿地、种植绿带、花池、硬铺地面、水面等存在生活垃圾、杂物或落叶过多；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有明显污渍、积尘、乱张贴，绿地内有鼠迹等。	每处	一级	扣 0.5 分
				二级	扣 0.2 分
				三级	扣 0.1 分
	扣则 22	绿化养护人员在绿地内焚烧树叶杂物等。	每次	扣 2 分	
	扣则 23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点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	每处	一级	扣 0.1 分
				二级	扣 0.05 分
				三级	扣 0.02 分
	扣则 24	绿地积水，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5-2 分	
	扣则 25	植物干枝黄叶、钉挂物，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的	每处	扣 0.01-2 分	
	扣则 26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每处	5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5-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1000 m ² 以上	扣 0.5-5 分
	扣则 27	未按要求进行防寒防冻工作，或方法不正确，造成植物受到严重冷害或冻害的。	每处	5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下或 100 m ² 以内	扣 0.1-1 分
				5-10 株乔木（孤植灌木）或 100-1000 m ²	扣 0.2-2 分
				10 株乔木（孤植灌木）以上或 1000 m ² 以上	扣 0.3-3 分
	扣则 28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重要位置、影响交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扣分标准最高上限扣罚	每株	断枝或歪斜树木	扣 0.1-0.5 分
				倒树	扣 0.5-2 分
	扣则 29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	每株	未巡查	扣 0.2-0.5 分
				未处理	扣 0.5-1 分
	扣则 30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及时处理	每株	扣 0.2-0.5 分	
	扣则 31	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植物缺损，造成明显黄土裸露现象	每处	1-3 m ²	扣 0.1-0.3 分
				3 m ² 以上	扣 0.3-2 分
	扣则 32	苗木补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株或每	一级	扣 0.2-1 分

项目	条款	内 容	单位	扣分标准	
			10 m ²	二级、三级	扣 0.1-0.5 分
(五) 设施 维护	扣则 33	景观游憩设施、绿化基础设施、硬地铺装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汇报和修复。	每处	一级	扣 0.2-1 分
				二级、三级	扣 0.1-0.5 分
	扣则 34	用水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处	扣 0.5-1 分	
(六) 专 项 工 作 考 核	扣则 35	未按要求完成园林服务中心下达的各种专项、临时性的养护任务的	每次	情节较轻，影响较少	扣 0.5-2 分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	扣 5-10 分
				特别恶劣	扣 20 分
(七) 内 业 管 理	扣则 36	相关资料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	每处错误或缺项	扣 0.1 分	
	扣则 37	未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每次	扣 0.2-0.5 分	
	扣则 38	紧急性资料未严格按照要求上报	每次	扣 0.5-1 分	
(八) 其 他	扣则 39	其他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		由业务科室视具体内容及扣分标准现场认定	
(九) 奖 励 加 分	加分项 1	遇重大活动时或对临时增加的突击任务能按时较好地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	每次	加 0.5-2 分	
	加分项 2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问题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	每次	加 0.5-2 分	
	加分项 3	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措施得力，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	每次	加 0.5-2 分	

说明：1. 检查人员对扣分项给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同一地点同一事项不再重复扣分。在整改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不予扣分，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分；

2. 一般扣分情况整改期限规定：

- (1)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整改；
- (2) 黄土裸露整改时限为 1-7 天；
- (3) 倒伏树木的整改时限为 1 天，但影响交通及安全，须立即整改；
- (4) 非自然倾斜树木、死株的整改时限为 1-5 天；
- (5) 卫生整改需当天完成；
- (6) 园林设施卫生整改时限为 1-3 天；
- (7) 杂草整改时限为 1-5 天；
- (8) 病虫害防治的整改时限为 1-3 天；
- (9) 园林设施破损整改时限为 1-5 天；
- (10) 用水设施损坏整改时限为 2 个小时至 1 天；
- (11) 管理用房整改时限为 15 天。

以上情况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时间、具体路段及工作量适当调整。

附表 2—2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年 月					
检查部门： 所					养护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日期	公园广场	具体位置	现场情况描述	处理情况					
					扣则（加分项）序号	单位扣（加）分	数量（处）	扣（加）分总计	整改要求和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本月日常工作考核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园广场管理所负责人签名：		

附表 2-3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效果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公园名称:					养护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期数: 第 期					
随机选取考核区名称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 区:					6 区:					
序号	内 容	标准比例	标准分	随机选取考核区评分						评分分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 区	6 区	
一	整体效果	10 分								
1	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植物无明显的生长不良现象, 植物干净积尘少, 园内环境卫生整洁, 园林设施完好。	100%	10							
二	绿化管理	50 分								
1	植物生长: 生长较好, 符合物候状况; 树体基本正直; 枝叶较健壮、茂盛, 叶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草坪基本平整, 无大片枯黄现象; 草坪边缘(与路面、色块交界处)线较整齐, 无明显的交叉生长现象。	20%	10							
2	修剪: 乔木修整维持树种特征, 树冠较匀称, 分枝基本合理, 无明显过密枝, 交叉枝, 低垂枝, 伤残枝. 剪口平整, 无损皮现象, 枝干无明显伤残现象。灌木、草本地被修剪, 树形较整齐美观, 按要求维持基本形状, 能基本按照规范要求修剪。整体较清洁, 无明显杂草、干枯枝、伤残枝及黄叶。	20%	10							
3	植物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15%, 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处(株)不超过 20%, 蛀干性害虫危害每处(株)在 5%以下。病害每处(株)不超过 15%。白蚁红火蚁防治, 园区内的蚁害日常检查每年宜不少于 1 次, 发现后要立即进行防治。	20%	10							

4	乔灌木上无钉挂物：无明显干枯枝、死株及死树桩头。树体无明显钉挂物、铁丝等缠绕物。	5%	2.5							
5	片植灌木、草本地被松土、勾边：土壤基本平整，疏松通透性较好，无明显积水；勾边基本规范。	10%	5							
6	乔木树盘大小基本适合，边线比较清晰，土面高度适当，培土较规范。树盘较整洁，无明显杂草及积水。土壤较疏松。	5%	2.5							
7	绿地保存较好，无因养护不当造成大片黄土裸露现象。	10%	5							
8	淋水：植株长势旺盛，叶子挺直，嫩稍无明显萎垂，土壤不干裂，无明显积水。无淋水造成的苗木倒伏、枝叶损伤、黄土污染路面现象	10%	5							
三	环境卫生	20 分								
1	公园内较整洁，无明显垃圾，修剪后枝叶、碎草及时清理；无明显散落枝叶、草、余泥、石块、杂物堆积。	50%	10							
2	公厕干净，对游人开放。	20%	4							
3	无明显鼠迹现象。	20%	4							
4	垃圾桶清洁美观。	10%	2							
四	设施设备维护	20 分								
1	座椅、路灯、凉亭等园内设施功能齐全，无损坏，安全可用。	40%	8							
2	园路、广场平整无明显缺损。	20%	4							
3	园内无安全隐患，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20%	4							
4	打草、喷药机等园林设备正常、可用。	20%	4							
	合计	100%	100							

注：每个检查样点得分为检查组所有成员分别评分后的平均分，养护效果评定分=Σ检查样点得分/ 检查样点数量。

养护效果考核结论：1. 养护效果评定分= 分

2. 养护效果评定等级：☐优秀（≥95 分） ☐合格（<95 分，≥85 分） ☐不合格（<85 分）

采购单位：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盖章）

养护单位：（盖章）

考核小组（签字）：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	----	----	----	----	----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1次~3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0.05 kg~0.15 kg或复合肥0.1 kg~0.4 kg。

4.3.2 定植5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1次~2次根外肥，肥料可用0.1%~1.0%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10 kg~25 kg有机物或施复合肥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3次~8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2次~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次~3次，每平方米施0.01 kg~0.05 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 5 cm~9 cm 的小乔木,不低于 2 m;胸径 10 cm~19 cm 的中等乔木,不低于 2.5 m;胸径 20 cm~30 cm 的大乔木,不低于 3 m;胸径 35 cm 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 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 1 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 1 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6次~12次，秋、冬季1月~2月剪1次，春季、夏季每月剪1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8cm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4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的规定。

表 A. 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2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 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危害迹象；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	----	------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5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 ² 。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注：见表 A.1 的注。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	----	------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1 的注。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9的规定。

表 A. 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tree)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1 的注。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1的规定。

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2的规定。

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3的规定。

表 A. 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4的规定。

表 A. 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 1 的注。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 15的规定。

表 A. 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 1 的注。		

合同附件 4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办法

一、绿化养护作业安全规范

（一）绿化养护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方可上岗。

（二）绿化养护人员须注意交通安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涉及安全作业的现场（包括而不限于占道作业、乔木修剪、移植、种植等）须配备现场安全员，指导作业工人开展绿化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员首先应当在安全生产方面以身作则，熟悉了解并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现场安全员岗位职责：

1. 负责经常对本班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对现场工人进行班前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交底。
2. 督促现场工人在生产作业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纠正现场违章作业现象，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制止，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负责指导现场工人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负责检查和维护现场安全设施，确保其有效运行。
5. 负责观察绿化养护作业现场周围车流量及工人是否存在意识不集中情况，发现紧急情况提醒工人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四）绿化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要求穿戴有效安全反光服等。必须按要求设置警示牌、反光安全锥、警示带等，作业人员须在安全范围内作业。

（五）绿化养护人员严禁酒后作业，工间休息、吃饭时间注意安全。

（六）反光安全锥、警示牌的放置规范

1. 反光安全锥外形应完好无缺、反光条老旧或缺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更换；警示牌应正确标有“绿化施工请绕道慢行”等字样，牌和字均不能残缺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2. 反光安全锥应对作业区形成合围状态，用警示带拉好，形成明确的安全作业区，同时兼顾行人交通安全，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二、园林机械使用安全规范

（一）使用锄、铲、斧等工具前要先检查其安全性，作业前须设定安全作业范围，避免交叉作业。

（二）使用打草机、绿篱修剪机、油锯等机械前须检查好器械的安全性能，作业前对草地及色块进行检查，清理石块、铁线等杂物，戴好防护眼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在分车带内或人流较大的绿地进行打草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三、农药的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一）加强农药安全管理。农药要贴好明显的标签或警示标志，搬运或使用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二）完善农药登记制度，用完后的空药瓶应按要求放置于指定地点，剩余农药应及时放回仓库或安全处理。

（三）配药时应严格按说明书进行配比，用药量准确，不发生药害。

（四）喷施农药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物品，确定安全后方能进行。施药过程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五）拖胶施药前要尽量能做好安全预告或提示，应三个人协作进行，一人劝离施药范围内的群众或提醒群众保护好个人财产，一人操控喷头，一人负责安全观察。

（六）开展植保工作时，须戴好胶手套、口罩、眼镜等防护品。农药、农药容器、植保器械等须安全、妥善保管，防止意外发生。

四、车辆管理安全规范

（一）参与绿化养护作业的车辆须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取得车辆号；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取得公安机关或其他监管机关颁发的有效资格许可证件后方可操作机械、车辆，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二）作业车辆启动前，驾驶员应绕车检查车辆一周，检查好车况。

（三）车辆正在作业或在禁停路段临时停车时，必须打开故障灯；在安全障碍（安全锥、安全牌、警示带）围合区域内停车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打开故障灯。如发生交通事故，要按照公安交通管理相关规定报案处理，同时报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四）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水车、喷药车等在作业时，应响警示音乐，夜间作业有警示灯箱的必须打开。

（五）道路绿化养护作业货车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人、货混装。

（六）使用高空作业车、吊车时，须在施工范围外设置警示标志，起吊重物要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吊车使用过程中，要确保吊车的正常负荷，提升吊物时，应确保提绳角度均匀。吊车起吊时绳缆要牢

固；统一指挥，信号明确；吊臂下严禁站人。高空作业车严禁在雷雨天气、坡道、超负荷或其他不宜升空作业的条件下作业。

（七）水车淋水工、植保工在车上作业时必须做好穿戴安全防护服，安全帽等安全措施。如工作需要登上水车水箱，必须系好安全绳。

五、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规范

（一）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勾枝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做好相关安全措施；高处作业须按要求系好安全绳。

（二）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前须拟定工作方案，确保安全。

（三）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作业时，须设一名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须佩戴明显的标识，操作员作业时必须听从现场安全员的指挥。

（四）下树、打枝前必须做好险情分析，拟定安全工作方案后方可进行。须设一名现场安全员，现场安全员须佩戴明显的标识。施工区域须用安全锥或警示带围合，阻止群众进入作业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五）在供电线路区域勾枝应事先与电力部门联系、申请，积极配合电力部门断电，确认安全后方可操作。

（六）高大乔木整形、修剪及勾枝作业时须思想集中，不许谈笑打闹，不许有高血压或心脏病者上树作业。整形、修剪、勾枝等高处作业时，要做好相关安全措施，要由现场安全员指挥。如梯子必须稳固，单面梯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栓绳，角度开张适当；有五级以上大风的不可上树，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

六、养护生产仓库管理安全规范

1. 警示牌及责任牌：养护生产仓库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及管理责任牌，警示牌标注“仓库重地，严禁烟火”，责任牌注明公司名称、管理责任人，值班人员或实际使用人真实姓名及移动电话。

2. 生产物资堆放：养护生产仓库内各类生产物资要按类堆放，做到安全、整齐、有序，同时做好“四害”四害消杀工作。

3. 消防器材配置及检查、更换：养护生产仓库必须依照建筑面积确保最少 15 m²/个灭火器的实际配备，仓库夜间无人值守的必须配备悬挂式感应灭火器，并由公司安全员每三个月对灭火器进行一次有效性检查，二年更换一次手提干粉灭火器，三年更换一次感应式灭火器。

4. 仓库存油：养护生产仓库内原则上不允许存放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油品，如因特殊时期抢险作业需要临时少量存油的，油品必须在单独空间存放，同时在油品存放点配备感应式干粉型灭火器和

手提水基型灭火器。

公园广场绿化植物施肥管理办法

植物生长需要一个良好的营养环境。营养充足，植物就能长得枝繁叶茂，植株健壮，叶大鲜嫩有光，花色鲜艳、花期长；如果营养缺乏，植株就会矮小早衰，叶小暗淡枯黄，花小、掉蕾等等。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有碳、氢、氧、氮、磷、钾、钙等 16 种元素。除了碳、氢、氧三种元素是从空气和水中获得，其它元素主要是从土壤中吸取，也称矿质营养元素。特别是氮、磷、钾三种矿质元素在城市绿化中，土壤本底养分难以满足植物需要，必须通过施肥方式给予补给。因此，施肥是绿化植物养护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栽培管理措施之一。科学施肥可以为植物生长营造一个良好的营养环境，能显著提高公园绿化植物的质量和景观效果。

一、肥料的含义和分类

肥料是指能提供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或能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的物质。

城市公园绿化用肥按来源、性质不同可分为：有机肥料、化学肥料、生物肥料。生物肥料是指含有益微生物的肥料，其本身不含养分，是通过微生物活动来改善植物的营养条件。

按施肥时期、类型可分为：基肥、追肥。基肥是指在较长时期内供给植物多种养分的肥料。追肥又叫补肥，一般多为速效性的无机肥料。

城市公园绿化常用的垃圾肥、枝叶肥、鸡粪肥属于有机肥料，常常作为基肥使用；尿素、复合肥、氯化钾、过磷酸钙等是常用的无机化学肥料，可作追肥使用。

二、城市公园绿化常用的施肥方法

（一）土壤施肥

土壤施肥是指将肥料施到土壤中，通过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根部是植物最主要、最完善的吸收器官，适宜对植物需求量大营养元素如氮、磷、钾等的吸收。土壤施肥可分为种植前施肥和种植后施肥。

1、种植前施肥

种植前施肥是指在植物种植前把肥料拌入土壤介质中的施肥方式。一般以有机肥等基肥为主。

种植前施肥要求在苗木种植前平整土地时进行。

肥料主要以缓效性强的肥料（如磷肥）或有机肥等基肥为主。有机肥可选择腐熟的垃圾肥、动物粪便、枝叶肥等，磷肥可选择钙镁磷肥、过磷酸钙等。

撒肥要均匀。撒肥后要进行翻土，并把肥料与土壤拌匀。

施肥结束后要把多余的泥土、杂物清理干净，以保证市容干净整洁。

2、种植后土壤施肥

种植后土壤施肥是指在植物种植后把肥料施用到土壤介质中由植物根部吸收的施肥方式。这也是我们城市公园绿化养护中最常见的施肥方式。种植后土壤施肥，既可以是基肥，也可以是追肥。常用的方法有穴施、环施、撒施、淋施和条施。

①穴施

穴施是指在植株树冠滴水线外侧挖穴，将肥料施入穴后覆土，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树冠滴水线是指树冠垂直投影的外缘边线。此法主要适用于需肥量较多的乔木、孤植灌木的施肥。

工作人员在施工时，要严格遵守城市公园绿化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要穿好安全服，摆好安全锥，系好警示带，与肥料接触时要穿好橡胶手套等。

在树冠滴水线外侧，每株挖一个或多个坑，坑的规格可以是 60 厘米（长），40 厘米（宽），40 厘米（深）。孤植灌木穴施肥料则要先在树冠滴水线外侧，每株通常挖两个或多个坑，坑的规格可以是 50 厘米（长），30 厘米（宽），30 厘米（深）。挖坑时如果在树冠滴水线外侧有地被或片植灌木，要先把地表上的地被或片植灌木铲起，再往下挖，施肥后要用原来的地被或片植灌木覆盖好施肥坑。如果树冠滴水线外侧是硬化的路面或人行道硬化铺砖则把施肥坑移至树盘最外侧并可挖坑的地方进行挖坑。挖坑时要将坑里的表土与底土分别放置。

肥料可以是缓效性强的肥料（如磷肥）或有机肥等基肥，也可以是比较速效的复合肥、尿素等，或是缓效肥与速效肥混合使用。

施肥时要将肥料（含枝叶肥等疏松有机介质）与施肥坑的表土拌匀，并把泥土打碎。

回填时，要先回填肥料混合物和表土，压实，然后再填底土（底土过多时，连同碎石块等清运走），然后回种原有的植被，同时撒上有机肥/物，待面层底土慢慢改良。如果挖坑位置是草坪，应先灌水使土面沉降，然后铺回草块，再淋水、拍实。

施肥结束后要把多余的泥土、杂物清理干净，以保证绿地干净整洁。

②环施

环施是指沿树冠滴水线外侧挖掘约 30cm~40cm 深的沟，施入肥料后覆土，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主要适用于乔木或孤植灌木施肥。

环施肥料前要先沿树冠滴水线外侧挖掘约 30cm~40cm 宽，30cm~40cm 深的沟。

其它方面如肥料的选择、安全生产、肥料拌土、回填施肥沟、清理施工现场也与穴施一样。

如果是作为追肥使用，可以沿树盘边缘，挖 10 cm~20 cm 深的沟进行施用。

③撒施

撒施是指将肥料均匀地撒布于种植区域的土壤上，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主要适合于片植灌木和地被的施肥。

撒施肥料前，要严格遵守城市公园绿化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要穿好安全服，摆好安全锥，系好警示带，与肥料接触时要穿好橡胶手套。

然后用锄头对片植灌木要进行松土除草，并清理绿地上的石块、塑料、过高土等。

时间要选择晴天或阴天进行，如果晴天气温高于 30℃时，最好选择上午 9 点以前下午 4 点以后进行施肥。

肥料主要是选择一些比较速效的复合肥、尿素、钾肥等化学肥料，也可以添加一些缓效性强的磷肥。然后按照当天需要施肥路段的片植灌木、地被的面积和肥料配比，秤好各种肥料数量，混合拌匀装袋。

撒肥时要按照每平方施肥量的标准，均匀地将肥料撒施到片植灌木或地被的地表上。对茂盛的片植灌木，要把植物枝叶扳开，尽可能把肥料撒到地表上。撒肥后对片植灌木进行拍打摇动，使搁在枝叶上的肥料落到地表上。

撒完肥料后，要用小锄头把肥料覆盖起来。

肥料盖土后，要用淋水车对已撒施肥料的片植灌木或地被进行淋水，把肥料溶解，淋水量以没有水溢出绿地的路缘石为准。水车淋水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打开故障灯、警示音乐，并注意公园上车辆、行人以及绿地里的市民、物品等情况，杜绝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④淋施

淋施是指将肥料配制成水溶液，再将肥料混合溶液均匀地淋洒到植物或土壤上，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追肥方式。主要适合于可溶的化学肥料施用片植灌木和地被上。

肥料主要是选一些比较速效可溶的复合肥、尿素、钾肥等化学肥料。

然后要按照水肥的肥料搭配、比例（一般是 0.1%~0.5%）和水车容积秤好肥料。如果肥料不易溶于水中，则要先把肥料加水沤制，直到肥料全部溶于水中为止。再将秤好的易溶于水的肥料或已沤制好的不易溶于水的肥料装上水车，配制成可淋施的肥料混合液。淋水工爬上水车水箱顶部加水配肥时，要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配制水肥时要先把肥料放到水车水箱里，或边装水边放肥，但放肥必须要在车装水满至一半前完成。

淋施肥料前，要用锄头先对片植灌木进行松土除草，并把绿地上的石块、塑料、过高土等清理干净。

水车淋施肥料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打开故障灯、警示音乐，并注意公园上车

辆、行人以及绿地里的市民、物品等情况。肥料混合液可喷洒在植物上或绿地里，淋水量以没有肥料混合液溢出绿地路缘石为准。

⑤条施

条施又称沟施，是指在条形种植植物的绿地中，于植物行间挖沟，将肥料施下后覆土，通过植物根部吸收养分的施肥方式。条施多用于苗圃。

⑥打孔施

打孔施肥也是穴施的一种，主要针对乔木、灌木的施肥（做法可参照穴施的注意事项），常用汽油打孔机打孔，施工较为快捷，使用时注意按照机械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打孔深度为 40cm -60cm 的深度，视乔木和灌木的冠幅/滴水线覆盖和可打孔区域定打孔数目，一般为 4-6 个为宜。孔洞填充物为：树枝枝叶肥混拌复合肥或缓释肥，比例为 2（复合肥）：8（有机肥/物）。对于需要抢救型植物的补肥，可每月两次水溶肥（100 倍肥溶液）灌于孔洞，连续 3 个月左右可以抢救植物长势。

（二）根外施肥

根外施肥又称叶面施肥、根外追肥，是指将肥料溶于水，形成肥料溶液后喷洒于植物叶片上的施肥方式。

常用叶面肥为：磷酸二氢钾（促进花叶）、尿素（促叶）、花多多 2 号（促花）、花多多 15 号（促花）和其他水溶性好的叶面肥（高磷高钾型促花、高氮型促叶生长）。

叶面施肥首先要选择无风的阴天或湿度较大的晴天进行，如果晴天气温高于 30℃时，选择蒸发量小的上午 9 时以前和下午 4 时以后进行效果最好。

其次要按照叶面肥浓度比例（一般是 0.1%~0.5%）和水车容积秤好肥料。再把肥料装上淋水车，加水配制成肥料溶液。在爬上水车水箱顶部加水配肥时，要穿安全服、戴安全帽、系安全绳。配制肥料溶液时，要先把肥料放到水箱里，或边加水边放肥，但放肥必须要在水满至一半前完成。

水车喷施肥料前，要将水车喷头调至雾化效果最好的状态，以保证喷洒均匀，节省肥料。

喷施肥料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打开故障灯、警示音乐，并注意公园上车辆行人以及市民、物品等情况。喷施时要将肥料溶液喷洒在植物树冠上，喷洒量以叶片湿透并开始出现滴水为准。

三、施肥时间和施肥量：

（一）乔木施肥

定植3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4次，穴施每株每次施复合肥0.15kg或施枝叶肥（按产品施肥要求）。

定植3年后的乔木，要对生长不良、长势弱的乔木施1~2次根外肥。若是观花、观果类的，且又是生长不良、长势弱的乔木应在花前、花后追施一次复合肥。

（二）灌木施肥

灌木全年施4次肥，具体施肥时间和要求为：

1. 春季大修剪后施肥

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肥0.1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肥0.05kg。

2. 夏秋季施肥

视植物的生长情况和缺肥情况进行施肥，整个夏秋季需施肥1~2次。其中片植和孤植的整形灌木原则上每修剪一次后必须要追施1次速效肥；孤植非整形灌木每次新芽时必须要追施1次速效肥；观花片植和孤植灌木除了每修剪1次枝叶后必须要追施外，还必须在花前和花后增施复合肥1次。

3. 冬季施肥

11-12月进行冬季施肥以增强植物的抗寒能力，主要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平方撒施0.1kg，孤植灌木每株穴施0.05kg，小乔木每株穴施0.15kg，具体施用量视灌木的大小和生长情况酌情增减。

（三）草坪、草本地被施肥

全年施肥2次，每平方米施0.05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四、施肥选用肥料品种

（一）以复合肥（N、P2O5、K2O比例不低于15：15：15，总养分含量不低于45%）、有机肥为主。

（二）严禁使用无铭牌、假冒、劣质（肥力低下、长时间不溶解、有异味）或不适用于园林植物的肥料。如发现使用假冒、劣质肥料的情况将根据《道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扣罚。

公园广场绿化养护专项工作（施肥、喷施农药）现场签证表

项目编号：

养护单位：

签证时间：

序号	公园广场 具体位置	产品信息（肥料农药）					中标养护单 位代表	养护所监管 人	养护所部门 负责人
		名称	有效成分	含量（%）	产地	施肥数量（KG）			
						农药数量（瓶、包等）			

备注：肥料、农药占全年养护经费比例以投标响应为准。该部分费用按本签证表登记的施肥农药数量及相应的肥料农药发票进行核定。

合同附件 7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公园广场设施维护专项工作现场签证表

项目编号：

养护单位：

签证时间：

序号	维修事项	产品信息					中标养护单位代表	养护所监管人	养护所部门负责人
		材料清单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注：设施维护占全年养护经费比例以投标响应为准。该部分费用按本签证表登记的设施数量及相应的设施发票进行核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如无格式，可自行编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
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九、分包协议。（如为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关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如有)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